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 2018 年至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公司”）分别在 2018 年 8 月 27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9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2018-198、2018-206、2019-006）。

一、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一

1、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德清凯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一：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乐乐互动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北京鹏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审理机构：北京仲裁委员会

案件详情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 京仲裁字第 1207 号]，裁决结果如下：

“（一）第一、二、三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 100,000,000 元及收益，收益以本金 1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 12%（日 12%/365）标准，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股权回购款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1 日为 28,504,109.59 元；

（二）第一、二、三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用、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及证据保全费用，共计 625,436.9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四）本案仲裁费用 605240.48 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由申请人承担 30%，即 181572.14 元，由第一、二、三被申请人承担 70%，即 423668.34 元，第一、二、三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423668.34 元。

上述裁决各项第一、二、三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履行的义务，第一、二、三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履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案件二

1、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济南鲁信文化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一：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乐乐互动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北京鹏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四：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审理机构：北京仲裁委员会

案件详情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8）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 京仲裁字第 1559 号]，裁决结果如下：

“（一）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暂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的股权回购款 176577534.25 元，及以 135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24 日起按每年 12% 单利收益率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的股权回购款；

（二）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四）本案仲裁费 799245.61 元（已由申请人全部预交），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和第三被申请人共同承担，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和第三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799245.61 元。

上述裁决各项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和第三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和第三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案件三

1、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深圳市德信长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一：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乐乐互动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北京鹏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审理机构：北京仲裁委员会

案件详情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6）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 京仲裁字第 1038 号]，裁决结果如下：

“（一）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暂计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的股权回购款 265753424 元，以及以 200000000 元为基数，以年利率 12% 为标准，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计算至三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股权回购款；

（二）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保全费 5000 元及为申请保全支付的保险费 213086.74 元；

（三）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600000 元；

（四）本案仲裁费 1153836.04 元（已由申请人预交），由三被申请人承担，三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1153836.04 元。

上述裁决三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三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案件四

1、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遵义奇成科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一：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乐乐互动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北京鹏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审理机构：北京仲裁委员会

案件详情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 京仲裁字第 1152 号]，裁决结果如下：

“（一）三被申请人收购申请人所持有的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0.6430% 的股权，并向申请人支付截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的股权回购价款 42417534 元以及以 3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年 12% 的单利计算，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的股权回购价款；

（二）本案仲裁费 257220.13 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付），由三被申请人承担，三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257220.13 元。

上述裁决各项三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履行的义务，三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履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案件五

1、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深圳中金前海伯乐三号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一：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乐乐互动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北京鹏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审理机构：北京仲裁委员会

案件详情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 京仲裁字第 1533 号]，裁决结果如下：

“（一）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暂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股权回购款 344943561.64 元，及以 260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按每年 12% 单利收益率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的股权回购款，以回购申请人所持有的乐视体育公司的全部股权；

（二）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400000 元；

（三）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四）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财产保全保险费 414412.27 元；

（五）本案仲裁费 1470601.89 元（已由申请人全部预交），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承担，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1470601.89 元。

上述裁决各项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乐视体育 18 方股东已对上市公司提起仲裁申请，其中 6 方股东已经出具仲裁结果，其他 12 方股东仲裁仍在审理过程中；如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案件均被判决败诉，很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承担无法解决的巨大债务。经公司内部测算，乐视体育两轮融资本金 84 亿余元，若均按照每年 12% 的单利计算，最大

回购责任涉及金额 110 亿余元（具体情况见《关于就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内部核查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始终从中小股东、债权人利益角度出发：一方面不放弃对债务方诉讼并采取保全措施、追回（或转卖）过往投资版权资源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一方面通过涉足尝试创新业务改善公司现金流、与供应商等债务人谈判债务重组减小公司整体债务规模。除此以外，上市公司仍坚持并加紧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追讨债务偿还，要求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今日寸步难行局面负责、采取可实施弥补措施。公司将采取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一切方式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申请人：德清凯佼）》
2. 《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申请人：济南鲁信）》
3. 《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申请人：深圳市德）》
4. 《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申请人：遵义奇成）》
5. 《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申请人：深圳中金）》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